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昌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董事会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全资孙公司聚辰电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辰电路”）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富电子”）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额度，用于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进行资金周转，保障正常经营。借款期限为自首笔资金到达孙公司起3年，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的贷款利率水平（不超过4%），具体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。在上述借款期限内，相应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中富电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中富电子为公司关联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王昌民、王

璐、王先锋、蒋卫民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此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